

检察公益诉讼强化生态环保

本报讯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刘建军 通讯员 曹智云)7月12日,郴州市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会同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法院工作人员,来到北湖区安河街道新田岭村。对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位于北湖区西岭沟的尾矿库进行修复效果评估。

2022年7月,桂阳泰兴公司龙某辉、刘某平等三人联系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邓某雄,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砷废渣2000余吨倾倒于西岭沟尾矿库、原秀峰矿边坡等地。经重庆市明镜司法鉴定所鉴定,废渣及污染物总量合计为9479余吨。砷、镉等

重金属含量严重超标,具有危险特性中的毒性,属危险废物,对倾倒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

北湖区政府对此案高度重视,专门咨询区检察院的意见。并召集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等十几家单位及泰兴公司代表,就生态损害赔偿征求意见。3月20日,北湖区检察院依法对泰兴公司龙某辉、刘某平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危害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经调查,北湖区检察院认为,泰兴公司龙某辉、刘某平等

人在明知邓某雄等人不具备处置危险废物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情况下,仍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邓某雄等人处置。放任其将有毒废渣随意倾倒,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应当与邓某雄一起承担共同侵权责任,共同赔偿此次公益损失。3月21日,区检察院向区政府发出支持磋商意见书,建议区政府从明确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准确认定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及进行充分的法律论证等方面,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开展工作。经多轮磋商,泰兴公司自愿承担责任并履行赔偿义务。



西岭沟尾矿库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后评估验收。

市政府副秘书长出庭应诉回应群众关切

本报讯(通讯员 熊新虎)7月12日,新化县洋溪镇7位村民诉娄底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的6个案件,在娄底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市政府副秘书长徐长青代表市政府出庭应诉。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应诉科工作人员作为案件代理人参与庭审。

该案中,7位村民的集体

土地上房屋处于建设项目征收红线范围内。2022年,县政府作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决定,被征收人不服,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7位被征收人不服,向市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县政府的征收补偿安置决定及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决

定。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在法庭的主持下,围绕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程序、征收内容、法律程序、法律适用等焦点问题,充分陈述、举证和质证、辩论,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徐长青代表市政府回应群众关切,认真发表意见,全力化解行政争议。

岳阳开展网约车合规化专项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汤金华)7月12日,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速公路执法大队、直属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联合省高警局岳阳支队和市巡特警支队,在高铁岳阳东站和道仁矶、云溪、胥

家桥等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开展网约车合规化专项整治“利剑”行动。

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今年6月初部署开展网约车合规化专项整治“利剑”行动以来,除各执法大

队开展日常行政执法检查以外,联合省高警局岳阳支队、市巡特警支队、市交警支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达5次。截至目前,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执法车辆50余台次,查处非法营运车辆18台。

除了群众出行安全隐患。

综合考虑车流量及实际通行情况,交警大队在该路口附近设置了醒目的减速慢行警示提醒标牌,加装了爆闪灯,施划了减速标线。提醒驾驶员经过此处时注意观察路况,减速慢行,互相礼让。经过整改优化后,该路口事故发生率明显减少。

遗失声明

▲(父亲:李湘林,母亲:罗艳艳)李佳欣,2017年3月24日出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件编号:Q430597497,现声明作废。

▲丁向阳遗失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流动式起重机司机证,证书编号:430603197309073034;叉车司机证,证书编号:430603197309073034,特此声明作废。

▲汝城县忠钻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编号:43100210001986)一枚,现声明作废。

▲汝城县旺农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编号:43102610000237)一枚,现声明作废。

▲王一涵于2023年06月0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件号:430203199907163045,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遗失:常宁市群策渣土清运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304820091028)一枚,声明作废。

▲祁阳市中友安装服务部公章和私章遗失,编码43118110019739,43118110019741,现声明作废。

▲常宁市万顺执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变更公告

长沙开福禹高儿科诊所,登记号:PDY00843343010517D229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要负责人由陶忠琼拟变更为刘宗英,特此声明。

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和要求,《珠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及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告知如下:一、报告书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1、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iqlaowNXTs9EP4n~yMacg?pwd=15yp 提取码:15yp 2、纸质版查阅:衡阳市珠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刘洋,1818897495。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衡阳市范围内对本项目关注的单位、团体、个人。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参与调查表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qgbjKMGAteAvzOZ_QE5-Q 提取码:bzeo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自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网络下载,现场获取等方式获取公众参与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028850371@qq.com)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的意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2日。

珠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告:欢迎刊登各种分类信息,热线电话:4001099199

本栏自由报云传媒有限公司独家协办

全国税收筹划,个体户设立咨询:4001080366

平江县天岳街道仙若村热烈祝贺平江县获评湖南省创新型县光荣称号!热烈祝贺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获评湖南省环保合格单位光荣称号!

